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刑事诉讼法习题集

XING SHI SU SONG FA XI TI JI

陈光中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刑事诉讼法习题集

主编 陈光中

副主编 樊崇义 刘根菊

撰稿人 (按章节顺序)

张建伟 张小玲 甄 贞 杨立新

刘 玫 史立梅 鲁 杨 刘根菊

姜小川 翁怡洁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习题集/陈光中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7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自测)

ISBN 978 - 7 - 5036 - 7464 - 8

I. 刑… I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
习题 IV. D925.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676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13.5 字数/328 千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464 - 8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丰富和储备法律专业知识、拓展法律思维的深度和广度、提升法学应试能力,我社邀请了诸多有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为各高等院校(系)的学生和其他渴望学习法律的研习者策划编写了这套自测丛书。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内容和体例,同时吸收其他法学教材的精华。全套丛书依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分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 14 本。

这套丛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科知识。本丛书针对高校法学教育以素质教育为主的特点,并结合应试需要编设习题,习题系统全面,题量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本丛书附加了历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从一些法学名校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及自测。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一、多项选择题	(1)
二、名词解释	(1)
三、简答题	(1)
四、论述题	(1)
参考答案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7)
一、不定项选择题	(7)
二、名词解释	(8)
三、简答题	(8)
四、论述题	(8)
参考答案	(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7)
一、不定项选择题	(17)
二、名词解释	(17)
三、简答题	(17)
四、论述题	(18)
参考答案	(18)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20)
一、多项选择题	(20)
二、名词解释	(20)
三、简答题	(20)
四、论述题	(20)
参考答案	(20)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3)
一、单项选择题	(23)
二、多项选择题	(24)
三、名词解释	(25)
四、简答题	(25)
五、论述题	(25)
六、案例分析题	(25)
参考答案	(26)

第六章 管辖	(34)
一、单项选择题	(34)
二、多项选择题	(35)
三、名词解释	(36)
四、简答题	(36)
五、论述题	(36)
六、案例分析题	(36)
参考答案	(36)
第七章 回避	(39)
一、单项选择题	(39)
二、多项选择题	(39)
三、名词解释	(40)
四、简答题	(40)
五、案例分析题	(40)
参考答案	(40)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42)
一、单项选择题	(42)
二、多项选择题	(42)
三、名词解释	(43)
四、简答题	(43)
五、论述题	(43)
六、案例分析题	(43)
参考答案	(44)
第九章 证据概述	(49)
一、单项选择题	(49)
二、多项选择题	(49)
三、名词解释	(53)
四、简答题	(53)
五、论述题	(53)
六、案例分析题	(53)
参考答案	(54)
第十章 证明	(63)
一、单项选择题	(63)
二、多项选择题	(63)
三、名词解释	(65)
四、简答题	(65)
五、论述题	(65)
六、案例分析题	(65)
参考答案	(66)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73)

一、单项选择题	(73)
二、多项选择题	(74)
三、名词解释	(76)
四、简答题	(76)
五、论述题	(76)
六、案例分析题	(76)
参考答案	(76)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84)
一、单项选择题	(84)
二、多项选择题	(84)
三、名词解释	(85)
四、简答题	(85)
五、案例分析题	(85)
参考答案	(85)
第十三章 期间和送达	(87)
一、单项选择题	(87)
二、多项选择题	(88)
三、名词解释	(89)
四、简答题	(89)
五、论述题	(89)
六、案例分析题	(89)
参考答案	(89)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91)
一、单项选择题	(91)
二、多项选择题	(91)
三、名词解释	(92)
四、简答题	(92)
五、论述题	(92)
六、案例分析题	(92)
参考答案	(92)
第十五章 立案	(94)
一、单项选择题	(94)
二、多项选择题	(94)
三、名词解释	(94)
四、简答题	(95)
五、论述题	(95)
六、案例分析题	(95)
参考答案	(95)
第十六章 健查	(99)
一、单项选择题	(99)

二、多项选择题	(99)
三、名词解释	(100)
四、简答题	(100)
五、论述题	(100)
六、案例分析题	(100)
参考答案	(100)
第十七章 起诉	(105)
一、单项选择题	(105)
二、多项选择题	(106)
三、名词解释	(108)
四、简答题	(108)
五、论述题	(108)
六、案例分析题	(108)
参考答案	(109)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115)
一、单项选择题	(115)
二、多项选择题	(118)
三、名词解释	(120)
四、简答题	(120)
五、论述题	(120)
六、案例分析题	(121)
参考答案	(121)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127)
一、单项选择题	(127)
二、多项选择题	(127)
三、名词解释	(129)
四、简答题	(129)
五、论述题	(129)
六、案例分析题	(129)
参考答案	(129)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134)
一、单项选择题	(134)
二、多项选择题	(135)
三、名词解释	(136)
四、简答题	(136)
五、论述题	(136)
六、案例分析题	(136)
参考答案	(137)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143)
一、单项选择题	(143)

二、多项选择题	(144)
三、名词解释	(145)
四、简答题	(145)
五、论述题	(145)
六、案例分析题	(146)
参考答案	(146)
第二十二章 执行	(150)
一、单项选择题	(150)
二、多项选择题	(151)
三、名词解释	(152)
四、简答题	(152)
五、论述题	(152)
六、案例分析题	(152)
参考答案	(153)
第二十三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157)
一、单项选择题	(157)
二、多项选择题	(157)
三、名词解释	(157)
四、简答题	(157)
五、论述题	(157)
六、案例分析题	(157)
参考答案	(158)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62)
一、单项选择题	(162)
二、多项选择题	(163)
三、名词解释	(164)
四、简答题	(164)
五、论述题	(164)
六、案例分析题	(164)
参考答案	(164)
第二十五章 刑事赔偿程序	(167)
一、单项选择题	(167)
二、多项选择题	(168)
三、名词解释	(169)
四、简答题	(169)
五、论述题	(169)
六、案例分析题	(169)
参考答案	(169)
综合练习题	(172)
一、单项选择题	(172)

二、多项选择题	(174)
三、简答题	(177)
四、论述题	(177)
五、案例分析题	(177)
参考答案	(179)
附一：历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参考答案及解析（刑事诉讼法部分）	(182)
附二：名校考研真题（刑事诉讼法部分）	(202)

第一章 概 述

一、多项选择题

1. 按照法从不同角度的分类, 刑事诉讼法属于()。

- A. 实体法 B. 公法
- C. 私法 D. 基本法
- E. 一般法律

2.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

- A. 宪法 B. 诉讼法学家的著述
- C. 国际公约 D. 司法解释
- E. 行政法规 F. 地方性法规

二、名词解释

1. 诉讼
2. 刑事诉讼
3. 刑事诉讼阶段
4. 刑事诉讼法
5.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6. 诉讼效率

三、简答题

1. 简述我国的刑事诉讼的特征。
2. 划分刑事诉讼阶段的标准是什么?
3. 简述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具体要求。
4. 简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
5. 简述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
6. 简述我国加入的有关刑事诉讼国际标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7. 简述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8. 刑事诉讼法对刑法正确实施有哪些保障作用?
9. 简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四、论述题

1. 试比较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异同。

2. 试比较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异同。
3. 试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
4. 试论控诉、辩护和审判三种基本职能的相互关系。
5. 试论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参 考 答 案

一、多项选择题

1. ABD 2. ACDEF

二、名词解释

1. 就是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裁判机关解决双方的争议。可以从两个层面上去理解,一是由原告、被告和裁判者构成基本诉讼主体的活动;二是一系列不断向前推进的程序化活动。

2. 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3.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称为刑事诉讼阶段。

4.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的法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

5.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进行或参加刑事诉讼的机关或个人基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产生的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6. 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设备等)与所取得的成果的比例。

三、简答题

1. 我国的刑事诉讼有如下特征：

(1) 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是属于国家的司法活动。

(2) 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3)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

(4)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

2. 划分刑事诉讼阶段的标准是：

(1)一定诉讼过程的直接任务。

(2)参加诉讼的机关和个人的构成。

(3)进行诉讼行为的方式。

(4)诉讼法律关系的特性。

(5)诉讼的总结性文件。

3. 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具体要求是：

(1)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且刑事诉讼法本身是符合公正标准的。

(2)认真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3)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它非法手段取证。

(4)真正实现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5)审判程序的尽量透明，审判程序的公开和中立。

(6)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4. 司法公正，又称诉讼公正，分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个方面。程序公正，即过程公正，指诉讼程序方面体现的公正。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指案件实体处理所体现的公正。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各自有其独立的公正内涵和标准，不能互相代替。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总体上说是统一的，但有时不可避免的发生矛盾。在二者发生矛盾时，在一定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程序优先的原则，例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但在某种情况下，又必须采取实体优先的原则，例如由于错误的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造成错判错杀，冤枉无辜，这种情况下，一旦发现，就必须

提起再审，纠错平反，并且给予国家赔偿，而不受终局程序和任何诉讼时限的限制。总之，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互相依存，互相联系，不能有先后轻重之分。我国长期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理念和做法，应当认真予以纠正，但是“程序优先于实体”的主张也不切合司法实际。

5. 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首先在于保证实体价值的实现。如果程序的设计和实施是公正的，那么大多数情况下得出的实体结论会是公正的。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为了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地定罪量刑，惩罚犯罪，保护无辜，从诉讼原则、规则、制度和程序方面作了设计。

程序价值的第二个方面在于它的独立价值，即程序公正本身直接体现出来的民主、法治、人权和文明的精神，它不依附于实现实体公正而存在，本身就是社会正义的一种重要内容。公正的刑事诉讼程序，例如文明取证、公开审理、保障辩护权等，一方面直接体现司法活动的民主和人权精神，体现看得见的正义，同时会使案件的处理客观公正。因此，程序公正既是手段，又是目的。

6. 在我国，国际条约被承认是我国法律的渊源之一。在国际社会，对于缔结的条约，当事国应当善意履行，我国加入国际公约后，也应当善意履行。到目前为止，中国已陆续加入了18项国际人权公约。1998年10月5日，我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现正在等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之中。该公约中有不少刑事诉讼标准的规定，包括权利平等，司法补救，生命权的程序保障，禁止酷刑或施以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程序保障，独立、公正审判，无罪推定，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禁止双重危险，辩护权的保障和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障等，它与其他人权公约中的一些规定，共同构成了刑事诉讼的国际标准，其基本精神是在国家追究犯罪者刑事责任的过程中，防止国家滥用权利，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凡我国签署、批准加入了

的国家公约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都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都应当加以遵守和施行。

7. 在刑事诉讼中，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应当是公正第一、效率第二。换言之，是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追求效率，而不能因为图快求多，草率办案而损害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甚至发生错案现象。如果发生错案，事后加以纠正和赔偿，反而损害了效率。当然，公正的优先地位不是绝对的，在一定情况下，为了效率，不得不对公正的价值作出适当的牺牲，例如简易程序等。但是这种牺牲不能过分，否则，就违反了司法的基本要求。

8. 刑事诉讼法对刑法正确实施的保障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确定了实施刑法的专门机关及其分工，从而为刑法的有效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第二，规定了一系列基本原则、制度和规则，保障专门机关权力行使与权力制约的统一，以保证司法公正的实现；第三，规定了运用证据的一系列科学规则，保障查明案件事实，为应用法律、正确处理案件提供了前提条件；第四，规定了刑事诉讼由一系列前后衔接的阶段和具体程序构成，使案件的错误、缺陷能够及时纠正、弥补；第五，规定了一定的制度、程序，如期限制度、简易程序、调解制度以保障实体法的高效率实施。

9.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刑事诉讼法的直接任务。

(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

(3)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

四、论述题

1.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既有共性也有各自的特殊性。其共性表现为：两者都是程序法，都是为正确实施实体法而制定的，它们有着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如司法机关依

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审判公开，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合议制，在程序上实行二审终审制，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以及对已生效裁判的审判监督程序等。

但是由于这两种诉讼法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因而它们在诉讼主体、原则、制度、举证责任、证明标准和具体程序上均有各自的特点。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追诉犯罪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民事诉讼法保证民商法、经济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争议纠纷问题。由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所解决的实体内容不同，决定了它们的诉讼原则、制度、程序上有以下几点主要的区别：

(1) 诉讼主体。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国家专门机关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而民事诉讼法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为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被告；在民事诉讼中为原告、被告以及第三人。

(2) 诉讼原则。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为：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民事诉讼法特有原则为：当事人平等，辩论原则，调解原则，处分原则。

(3) 证据制度。在举证责任上刑事诉讼法实行控诉方负举证责任，被告方不负举证责任。民事诉讼法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告被告都负有举证责任。在证明标准上，刑事诉讼法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民事诉讼法为：合法证据优势。

(4) 强制措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的强制措施有：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民事诉讼对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可采取训诫、罚款、拘留，行政诉讼还有责令具结悔过。

(5) 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的程序分为第一审、第二审、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刑事诉讼则复杂得多，审判前有立案、侦查和起诉程

序,审判程序中另有死刑复核程序。

2. 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既有共性也有各自的特殊性。其共性表现为两者都是程序法,都是为正确实施实体法而制定的,它们有着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审判公开;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合议制,在程序上实行二审终审制,有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以及对已生效裁判的审判监督程序等。

但是由于这三种诉讼法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因而它们在诉讼主体、原则、制度、举证责任、证明标准和具体程序上均有各自的特点。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追诉犯罪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行政诉讼法保证行政法的正确实施,所要解决的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因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争议纠纷问题。由于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解决的实体内容不同,决定了它们的诉讼原则、制度、程序上有以下几点主要的区别:

(1) 诉讼主体。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国家专门机关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而行政诉讼法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为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被告;在行政诉讼中为原告、被告以及第三人。

(2) 诉讼原则。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为: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行政诉讼法特有的原则为: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原则,不适用调解原则。

(3) 证据制度。在举证责任上刑事诉讼法实行控诉方负举证责任,被告方不负举证责任。行政诉讼法实行被告负举证责任。在证明标准上,刑事诉讼法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诉讼法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4) 强制措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的强制措施有: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行政诉讼对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可采取训诫、罚款、拘留,行政诉

讼还有责令具结悔过。

(5) 诉讼程序。行政诉讼的程序分为第一审、第二审、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刑事诉讼则复杂得多,审判前有立案、侦查和起诉程序,审判程序中另有死刑复核程序。

3. 社会存在着犯罪,就必须对之进行追究和惩罚,否则,就不能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不受侵犯,就不能保障国家的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这就需要国家通过刑事诉讼行使刑罚权对犯罪加以惩罚。因此,追究犯罪、惩罚犯罪是刑事诉讼的一个直接目的,也是我国制定刑事诉讼法宗旨中“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一个方面。

为了保证及时有效地追究犯罪、惩罚犯罪,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立案侦查(第83条)。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通过法律监督促使公安机关对犯罪的追究。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院应当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但是,惩罚犯罪只是刑事诉讼法目的的一个方面,刑事诉讼目的的另一个方面则是保障人权。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除了通过打击犯罪以保护人民的权利不受犯罪分子侵害以外,主要指:(1)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等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和行使;(2)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到刑事追究和惩罚;(3)保证有罪的人得到公正的惩罚。以上三点中,第一点是从诉讼过程上说的,第二、三点是从结局上说的,只有诉讼参与人权利在诉讼过程中得到保障,才能使诉讼结果的人权保障得到实现。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国家专门机关在追究、惩罚犯罪的过程中,往往自觉不自觉地超越权力、甚至滥用权力,从而侵犯了诉讼参与人的权利,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导致错追错判,严重损害了司法公正。正因为如此,世界上任何民主的刑事诉

讼法,都着重规定了旨在保障人权的各种原则、制度和程序。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也是如此,它不仅规定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而且规定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规定了辩护权、诉讼参与人权利及其保障,规定了其他一系列保障人权的原则、制度和程序。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刑事诉讼法中的人权理念和制度保障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从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来说,应当以权利为本位。法律规定公民的义务,从根本上说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的权利,满足公民不断增长的对权利享受的要求。进行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从根本上说,也是为了保护人民,保障人权。但从刑事诉讼法的具体任务和直接目的来说,则不能把惩治犯罪放在次要的位置,因为刑事诉讼的进行是以存在犯罪并应当追究为前提的。当然,也不能以削弱、牺牲人权保障为代价去追求和强化揭露犯罪、惩罚犯罪的效果。

总之,惩罚犯罪和人权保障,构成了刑事诉讼法目的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体,两者并重,不可片面强调一面而忽视另一面。刑事诉讼法应当把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两者妥善地加以协调,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4. 刑事诉讼的基本职能分为控诉、辩护和审判三种。在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刑事诉讼中,这三种基本职能的相互关系可概括为: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和审判中立的原则。

控诉是指向法院控告被告人的罪行并要求法院通过审判确定被告人有罪并加以处罚。控诉职能主要由国家的公诉机关——检察机关承担,被害人或其他单位、个人也可以行使。控审分离就是指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必须分别由专门行使控诉权的机关或个人以及专门行使审判权的机关来承担,而不能把两种职能集中由一个机关或一个人来承担,如果没有法定控诉机关或个人的起诉,法院就不能主动审判任何刑事案件。在古代纠问式的诉讼模式中,没有专门的公诉机关,控诉职能和审判职能是由一个

司法机关行使的。近代的司法改革,确立了控审分离原则,这是刑事司法制度史上的一个重大进步。控审分离的意义不仅在于它使国家司法机关内部有明确具体的分工,有利于强化国家追诉犯罪的能力,提高公诉的质量;更主要的在于它使审判机关中立化,从而保证审判机关客观公正地审理和裁判案件。

在刑事诉讼中,行使辩护职能是为了针对控诉提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事实和理由以维护其合法权利。辩护职能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委托的辩护人来行使。在现代刑事诉讼中,不仅要设置辩护职能与控诉职能相对抗,而且双方应当诉讼地位平等地相对抗,这是辩护职能能否充分发挥作用的关键。因为行使控诉权的国家专门机关不论在权力、手段和物质条件上都明显超过被追诉人,从实际力量对比来说,双方是难以对抗的,正因为如此,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时必须刻意构建控辩双方诉讼地位平等的程序,以保证辩护权的有效行使。当然,控辩平等对抗集中体现于审判程序,而在侦查、审查起诉程序中,则应根据程序运作的特点适用这一理念。

审判中立是对审判的基本要求,也是审判职能的基本特征。刑事审判中立是指审判者不仅不能由控辩双方的主体或与案件有直接、间接利害关系的人来担任,而且审判者应当对控辩双方不偏不倚,保持等距离的地位,即控、辩、审三者之间的关系应当保持等腰三角形的结构。审判只有中立才能公正,无中立就无公正可言。为了保证审判中立,控审必须分离,而且控辩双方主体在审判中的诉讼地位必须平等。

综上可见,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和审判中立,互相联系,它构成控辩审三者之间最科学最合理的关系,它是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和要求,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保证。

5. 刑法规定的是犯罪和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如何追究和惩罚犯罪。如果只制定刑法而不制定刑事诉讼法,则刑法如何实施就没有规范可以遵循,刑法的正确实施就难以得到保障,甚至使刑法变成一纸空文。

刑事诉讼法对刑法正确实施的保障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确定了实施刑法的专门机关及其分工，从而为刑法的有效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第二，规定了一系列基本原则、制度和规则，保障专门机关权力行使与权力制约的统一，以保证司法公正的实现；第三，规定了运用证据的一系列科学规则，保障查明案件事实，为应用法律、正确处理案件提供了前提条件；第四，规定了刑事诉讼由一系列前后衔接的阶段和具体程序构成，使案件的错误、缺陷能够及时纠正、弥补；第五，规定了一定的制度、程序，如期限制度、简易程序、调解制度以保障实体法的高效率实施。

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正确地实施，使刑法能够在社会发生具体犯罪行为时得到应用，为

发挥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功能和确立刑法的权威起到保障作用；而且使该法得以正确无误地应用于解决具体刑事案件，使刑法的民主、法制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得以贯彻实施，使各项刑法理念在法律的实施中得以实现，使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得到有机结合。

刑事诉讼法不仅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而且具有不依赖于刑事实体法目的实现的独立作用，这就是对涉讼的个人的基本权利提供有效的保障，体现国家民主、法治和文明的程度。由于刑事诉讼法在保障个人权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它摆脱了仅服务于刑事实体法的单纯工具地位，而在对人及其生存的尊严予以尊重、保障和增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公元 4 世纪到 15 世纪, 罗马天主教的诉讼法规的主要特点是()。

- A. 实行弹劾式诉讼制度
- B. 采用代理制度
- C. 证据必须经过宣誓提出
- D. 法官依据“理性和良心原则”进行审判活动
- E. 法官必须发自内心地确信他所作出的判决
- F. 采用书面审理程序

2. 传统纠问式诉讼与职权主义诉讼中的主要区别在于()。

- A. 国家在处理刑事诉讼案件方面的主动干预原则
- B. 法官主动依职权进行案件调查
- C. 国家的刑事追诉权分由两个各自独立的机关行使
- D. 检察机关与法官合署办公制度

3. “纯粹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特征是()。

- A. 法官推进诉讼进程
- B. 法官主动依职权调查证据, 可以主动询问被告人、证人、鉴定人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证明方法
- C. 采取变更原则, 允许控诉方撤回起诉
- D. 采取不变更原则, 案件一旦起诉到法院, 控诉方不能撤回起诉, 诉讼的终止以法院的判决作为标志

4. 在唐朝制定的《永徽律》中, 如何控告犯罪的内容规定在()。

- A. 捕亡律
- B. 断狱律
- C. 武德律

- D. 贞观律
- E. 斗讼律

5. 明代的下述司法机构合称“三法司”: ()。

- A. 刑部
- B. 东厂
- C. 西厂
- D. 大理寺
- E. 锦衣卫
- F. 都察院

6. 1912 年 2 月 7 日孙中山在南京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确认了()。

- A. 独立原则
- B. 判公开原则
- C. 法定起诉原则
- D. 法律援助制度

7. 北洋政府就刑事诉讼活动规定了()。

- A. “职官为原告时”“得委诸他人代诉”的制度
- B. 简易程序
- C. 辩护制度
- D. 法律援助制度

8. 在 1931 年以前, 工农民主政权便在各根据地建立起革命法庭或裁判部, 当时实行的司法体制是()。

- A. 中央实行审判权与司法行政权分开的“分立制”
- B. 在地方采取审判权与司法行政权“合一制”
- C. 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分为三级
- D. 实行两审终审制
- E. 检察机关附设在审判机关内, 实行“审检合一制”

9. 1954 年 9 月,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制定颁布宪法的同时制定颁布了()。